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優惠條件的優先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科技領先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國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如本公司與國太就優先條件訂立正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惠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科技領先及金融服務業務（「優惠條件」）。

各方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投資科技領先項目，以及能為該些科技領先項目提供配套服務的金融服務項目，以期獲得項目盈利收入以及中長期股權投資增值回報。本公司目前已經投資四個科技領先項目及一個金融服務項目。

國太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並投資於120個項目，其中國太授予本公司以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國太持有本公司2,36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27.75%)。

投資準則

1. 本公司優先投資於國太的項目（「**優先項目**」）為科技領先及/或金融服務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當前本公司尤為歡迎主營業務為為科技領先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擔保公司、小額信貸公司、商業保理公司等（國太首期推薦本公司考慮之優先項目為：中晉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晉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晉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中晉黃金（上海）有限公司）。
2. 優先項目之間無業務重疊及應可實現聯動發展。
3. 優先項目的股權架構應為外資持股架構及不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4. 收購或投資的優先項目股權為相當於 LP 的 B 股（無投票權）。任何投資於優先項目將以本公司與國太簽署之進一步正式協議為準，及需經適當的披露、股東通過及聯交所之批准（如適用）。
5. 本公司擬以現金、股票或可換股債券等支付可能投資優先項目對價。
6. 每個優先項目的對價不超過港幣 1 億元或於投資時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以低者為準）。
7. 優先項目數量沒有限制，每個優先項目的對價乃決定並參照其資產淨值。
8. 每個優先項目的資產淨值將基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國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本公司與國太就優先條件訂立正式協議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惠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